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新增 持股5%以上股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其辰”、“转让方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96,130,000股股份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2%）协议转让给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金证得胜1号私募投资基金”）（以下简称“金证得胜1号”、“受让方”）事项已于2026年2月2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

2025年6月2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与金证得胜1号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”、“质权人”）、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国联”、“质权人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约定上海其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证得胜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,130,000股股份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2%。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.17元，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%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（税前）为人民币977,642,100.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

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6) 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5年9月19日,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与金证得胜1号、长城资产、无锡国联签署了《<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,各方就《股转协议》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、标的股份的交割作出进一步补充约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2)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6年2月2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提供的中国结算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2日,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、协议约定安排一致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转让方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协鑫创展”)、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鑫瑀”)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779,617,442股减少至683,487,44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.03%减少至42.10%。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持有公司的股份由0股增加至96,13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%增加至5.92%,新增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后,转让方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、杭州鑫瑀和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持股情况变化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数量后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占剔除公 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 户股份数 量后总股 本比例
上海其辰	358,237,048	22.07%	22.65%	262,107,048	16.15%	16.57%
协鑫创展	86,204,109	5.31%	5.45%	86,204,109	5.31%	5.45%
杭州鑫瑀	335,176,285	20.65%	21.19%	335,176,285	20.65%	21.19%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 数量后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占剔除公 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 户股份数 量后总股 本比例
合计	779,617,442	48.03%	49.30%	683,487,442	42.10%	43.22%
金证得胜 1 号	0	0.00%	0.00%	96,130,000	5.92%	6.08%

注：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623,324,614 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41,874,066 股；②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金证得胜 1 号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